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郭佩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n35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02016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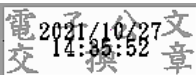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報「111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簡章」，本局同
意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10月19日新北金高教字第1108700391號函。
- 二、請於簡章封面自行加註本核定函日期及文號，免函復本
局，並依核定之簡章辦理後續招生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副本： 2021/10/27 14:35:52 電子公文 交換